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19〕0024号

关于遴选2019年乌克兰等6个国家互换奖学金留学候选人的通知

甘肃省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黑龙江省教育厅：

为配合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培养一批既懂外语，又通晓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从你省（区）高校选拔乌克兰等6个国家互换奖学金留学候选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请严格按照《独联体部分国家互换奖学金选拔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选拔工作，确保人选质量，宁缺毋滥。

2. 你省（区）2019年选派计划详见附件。重点支持从事国别、区域研究及学习对方国家语言、优势专业的人员，不

选拔学生赴国外学习俄语专业。遴选院校范围由你厅根据本地区实际研究确定。

申请跨专业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仅限选择相近专业，且需具有拟留学专业辅修或选修等专业背景。

3. 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2019年3月1 - 1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各项目选拔办法及提交对外联系材料的说明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在项目检索中按国别检索。被推荐人选须在你厅网上公示。

请至迟于2019年3月20日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对外联系材料提交我委，提交对外联系材料说明及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自行下载。对外联系材料中需双认证的材料可先提供公证件，待取得双证件材料后再补提交。

4. 我委将根据你厅提交的候选人申请材料确定留学候选人员名单并向外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由外方确定。未被外方录取人员，由推选院校做好工作、学习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5. 加强申请指导，介绍对象国详细情况，避免盲目性、录取后放弃。

6. 被推荐人选系在读本科、硕士一年级学生的，派出前需在国内外院校申请保留学籍一年。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廖劲森 电子邮箱：ouyafei9@csc.edu.cn
电 话：010-66093573 传 真：010-66093929

附件： 2019 年独联体部分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选派计划（按省区）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

